一款及第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並按第二款之約定溯自辦理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當時之保單週年日起計算。

- 四、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 五、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時之夢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 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 另加計診斷確定為完全失能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 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於辦理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加計該保單年度已依第十六條約定購買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其後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本公司就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純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 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 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 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 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 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